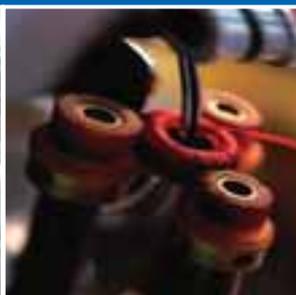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2009

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21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主席)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大海敏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芷櫻女士
丘銘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梁錦華先生
畢滌凡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退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5號
東都中心
11樓11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股份代號

833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楊芷櫻女士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擔任主席)
丘銘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梁錦華先生
畢滌凡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退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http://www.alltronic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持續影響本集團業務，二零零九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困難重重且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的電子產品需求減少，尤其是來自本地客戶及歐洲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國市場總銷售額卻有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降至449,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的總營業額為497,000,000港元，降幅為9.6%。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0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所售產品的毛利率上升及本年度所採取的嚴謹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集團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兩類，即電子產品及生物柴油產品。電子產品包括電子成品、塑膠模具、塑膠元件及電子產品其他元件。

電子產品

年內電子產品銷售額為444,000,000港元，而前一年為497,000,000港元。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歐洲及其他地區(如日本)客戶需求減少所致。美國市場仍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總營業額的51.4%(二零零八年：46.2%)。年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銷售額上升0.7%。

生物柴油產品

年內來自生物柴油業務的總收入為6,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方收購該業務，故其於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大。生物柴油業務的表現遜於管理層預期，原因有多種，包括客戶缺乏生物柴油方面的知識；及原油價格於本年初下跌影響用戶將以石油提煉的柴油轉換為生物柴油的意願。然而，生物柴油業務業績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已穩步上升。而且，香港使用生物柴油之規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憲，並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香港使用生物柴油具有法律基礎後，管理層預期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之增加步伐將會加快。

毛利率

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 17.7%，而二零零八年為 11.6%。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波動幅度降低、本集團所實施的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奏效及年內出售產品的銷售價格調整所致。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起已呈現復甦跡象，惟經濟復甦步伐較為緩慢，且是否僅為短暫反彈尚不能確定。展望二零一零年，仍存在多項因素可影響本集團業績，包括：原油及商品價格以及塑膠樹脂、銅及其他金屬零件等單位價格的變動，全球經濟及美國房地產市場復甦的速度，杜拜、希臘及其他歐盟國家近期信貸危機的發展，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的穩定性，以及中國能否以合理工資水平持續供應熟練勞工等。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緊對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的控制，並提升生產效率以維持毛利率。

就市場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找新市場及新客戶，尤其是大中華市場。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穩定增長，且預計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 8%。

在生物柴油業務方面，鑑於全球需求旺盛，加上對於使用替代綠色能源以及減少碳排放的提倡，我們相信生物柴油業務將繼續擴大，且將最終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本集團將抓緊每個機會並繼續尋找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樣化，且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的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 5 港仙。董事會認為，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后，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良好，且本集團仍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及日後發展所需。

主席報告

致意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及貢獻。特別感謝於年內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海敏生先生及畢滌凡先生，感謝彼等於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本人亦熱烈歡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丘銘劍先生。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衷心感激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合夥人的不斷支持。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的497,000,000港元減少9.6%至449,000,000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443,609	497,157
銷售生物柴油產品	5,779	207
	449,388	497,364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成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以及其他元件。雖然電子產品於主要市場美國的銷售額出現輕微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230,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231,000,000港元，但電子產品整體銷售額下降10.8%，乃由於本地客戶及歐洲客戶的需求下降所致。年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銷售額輕微上升0.7%，增至14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陽西開設新廠房，與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的其他廠房相比，陽西新廠的勞工成本及管理費用較低，這使得本集團能夠在元件產品（如變壓器及充電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年內陽西新廠的銷售額自二零零八年的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2,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模具及塑膠元件的銷售額下降9.0%。本集團計劃縮減塑膠及模具業務的規模，從而將更多的資源集中於其他利潤較高的產品。

生物柴油業務的表現遜於管理層預期。香港市場對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增長較慢，概因生物柴油在該市場仍為一種新產品，並不為多數客戶所熟悉。然而，來自生物柴油業務之銷售收入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穩步上升。此外，香港生物柴油（作為替代綠色能源）使用規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憲，並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管理層預期來自生物柴油產品的銷售收入將持續上升，且生物柴油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市場而言，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約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總營業額的51.4%（二零零八年：46.2%）。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增長翻倍，自二零零八年的21,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2,000,000港元。

毛利

總體毛利率從二零零八年的11.6%顯著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7.7%。總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年內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調整、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動幅度降低及本集團所實施的嚴謹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此外，生物柴油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電子產品。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約0.8%，約與上一年度相若。年內，行政開支總額從56,000,000港元下跌至53,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嚴緊控制其成本及管理費用。另一方面，年內淨融資成本與二零零八年水平相若，約為4,0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毛利率上升及行政開支下降，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虧損10,000,000港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廠房，生產電子產品，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陽西。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動用約2,000,000港元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並動用約6,000,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務求擴大生產能力。這些添置主要用於陽西廠房生產設施的擴展。

本集團生物柴油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屯門，目前的年生產能力約為18,000噸生物柴油。

本集團相信，目前的生產設施可滿足其可見將來的生產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銀行透支後)為79,0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值為8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1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73,000,000港元、應付票據及信託票據貸款3,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1,0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惟為數2,6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除外。該等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3.2%至6.1%。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72天及75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上升3.3%，至26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下降12.7%，至12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1,000,000港元。故此，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倍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倍。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14,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7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31,000,000港元。

年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3,000,000港元。投資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1,000,000港元。

另外，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2,000,000港元。年內，新增銀行借款為4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及6,0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的派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值為 89,000,000 港元，其中 21,000,000 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 3,000,000 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0 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 2,000,000 港元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值包括銀行透支(但未包括貿易相關債務)為 87,000,000 港元。另外，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為 91,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淨負債狀況，所以沒有資本負債比率可以呈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2,740 名僱員，其中 80 名在香港聘用，2,660 名在中國聘用。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90,000,000 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合共 600,000 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第 25 頁的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境內，但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雖然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屬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地降低風險。其中，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港元列值。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零年的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重重挑戰。為保持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運營架構、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儘量提高毛利率。

市場方面，仍未能確定二零一零年美國經濟能否持續自金融海嘯中復甦，且表現比二零零九年更好，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尤其是大中華市場。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穩定增長，且預計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8%。

二零零八年對生物柴油業務的收購令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生物柴油是一種替代綠色能源，有助於減少碳排放。香港生物柴油使用規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本集團預計未來香港對生物柴油的需求將會迅速增加。

儘管面臨競爭、生產成本上升及全球經濟不穩的挑戰，但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克服該等挑戰，因為其擁有均衡的全球客戶基礎，一貫優質的產品，及向其客戶及時交貨、提供強大的工程及發展支持，並配備一隊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團隊和高技能及高效的員工隊伍。

此外，本集團將抓緊每個機會並繼續尋找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樣化，且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為感謝本集團股東的不斷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已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的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將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且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或該日前後予以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四十年電子業市場推廣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楊寶華女士，六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妻子。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

蘇健鴻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 (前稱 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持有機電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擁有超過25年電子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工程營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范仲瑜律師行之顧問。彼由一九八七年起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由二零零八年起出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芷櫻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十八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梁錦華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法律界經驗。彼曾於香港擔任司法機構之司法書記以及法律援助處之法律行政人員。梁先生現時於香港擔任法律訟費師以及經營一間訟費師事務所。

丘銘劍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畢業於華仁書院，於紡織及成衣業以及全球貿易事務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一年出任香港政府貿易主任一職。於一九七零年，丘先生獲調派至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自一九七一年起，丘先生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丘先生分別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指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佈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業務表現轉壞。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亦因其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譴責。蘇健鴻先生、范仲瑜先生、楊芷櫻女士、梁錦華先生及畢滌凡先生（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各自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批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層管理人員

楊建榮先生，五十九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出任南華之市場推廣總監兼總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二十八年以上管理經驗。

林安邦先生，五十八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出任南華之營運總監。林先生負責南華設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整體管理事務，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二十八年以上管理經驗。

梁漢光先生，五十七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出任南華之財務及採購部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採購及財務職能，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二十八年以上管理經驗。

梁福祥先生，四十六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行政。彼擁有廣泛財務、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家珠寶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的重要性。除下文所述的理由及原因產生的有限偏離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製定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全年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毋須特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但涉及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事宜，會在各董事的監督及主席的領導下交由管理人員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大海敏生先生因滿退休年齡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畢滌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提出重選連任。丘銘劍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變動。

畢滌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丘銘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八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8/8
楊寶華女士	6/8
大海敏生先生*	3/3
蘇健鴻先生	8/8
范仲瑜先生	7/8
畢滌凡先生@	4/4
楊芷櫻女士	8/8
丘銘劍先生#	2/3
梁錦華先生	7/8

* 於大海敏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前僅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

@ 於畢滌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退任前僅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

於丘銘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後僅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除上述年內定期召開之會議外，倘特別事項須交由董事會決定時，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獲取本集團之完整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二零零九年，概無任何董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就所有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可作董事要求下備查。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企業事務而產生之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作出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避免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林賢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情況，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時將該兩項職務分配予兩名董事。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

蘇健鴻先生及梁錦華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續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 及 87 條，楊寶華女士、楊芷櫻女士及丘銘劍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審議董事候選人士是否合適，並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當有空缺或有必要增加董事時，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主席會建議委任該等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每名成員審議，而每名董事會成員將審閱有關候選人之資格，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彼等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通過，並向股東大會作出推薦以供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三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任何一方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一方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時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每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名。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就該等薪酬政策之制訂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b) 具體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福利之轉授職責，包括彼等離職或終止職務或獲委任時應支付之任何補償或薪酬，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能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地方的就業條件及與表現掛鉤薪酬的可行性；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審核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 (d) 就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獲委任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或薪酬，以確保該等補償或薪酬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該等補償或薪酬乃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超額支付；
- (e)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不當行為而免職或罷免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補償付款均合理及適當；
- (f)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 (g)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h) 審議董事會界定之其他相關薪酬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及檢討花紅支付政策及工資趨勢。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激勵措施招攬、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25頁至第27頁之董事會報告內。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製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畢滌凡先生（審核委員會前主席）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並無提出重選連任。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丘銘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楊芷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畢滌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退任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丘銘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及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於回顧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現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楊芷櫻女士	2/2
丘銘劍先生*	1/1
梁錦華先生	1/2
畢滌凡先生 [@]	1/1

* 於丘銘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後僅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於畢滌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退任前僅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及委任條款及獨立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控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審核過程是否客觀有效。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與範圍及開始審核前之申報責任；
- (c) 制訂及實施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獨立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並無損害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及季報(如編製刊發)之完整性，及在送呈董事會前檢討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e) 就上述 (d) 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聯絡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內反映或可能須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給予足夠考慮；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討論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報(如適用)及獨立核數師可能擬討論之任何其他事項(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如需要)之情況下)；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在董事會簽書之前之聲明；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實現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
- (h) 審議由董事會轉授或其主動就內部控制事宜進行之任何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i)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j) 審閱獨立核數師之管理改善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所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等；
- (k) 確保董事會對獨立核數師在管理改善報告書內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l)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適當地方不記名提出疑問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 (m) 擔當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n) 向董事會報告載於此職權範圍書之事宜；及
- (o) 審議董事會可能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本公司董事已對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方面進行年度檢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羅兵咸永道香港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獨立意見。除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外，羅兵咸永道香港亦受委聘就稅務法規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及已付羅兵咸永道香港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440,000港元及67,000港元。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指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佈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業務表現轉壞。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亦因其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譴責。蘇健鴻先生、范仲瑜先生、楊芷櫻女士、梁錦華先生及畢滌凡先生因其各自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批評。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每一財務期間財政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5頁及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無得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會產生對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是為了讓董事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保障其資產、就欺詐及失誤提供合理之防備，以及管理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執行董事會密切監控業務活動。本集團會不時更新及改善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而充分。本公司會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其是否充分、有效及合規。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果，並認為該系統乃屬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不時與媒體及投資者舉行會議；(iv)本公司及時回覆股東之查詢；及(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其股東提供良好之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20 個完整工作天寄予各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會上主席及董事將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展望

本集團時刻重視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本集團將確保本公司股東了解如何行使其權利。

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亦會竭盡全能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遵守包括聯交所引入之守則條文在內規定之常規及準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其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子產品元件及生產及銷售生物柴油產品。

有關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年內，本公司就每股普通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港仙，總計6,286,400港元。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總計9,429,600港元，惟須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1,880,47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但於緊隨分派或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支付到期之債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為63,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492,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1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包括銀行貸款、信托收據貸款及透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之股份總數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事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董事所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超過十年結束（可因為提早終止之條文而作出調整）。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以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前制定最短之持有期間。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但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聯交所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之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 (iii) 聯交所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持有 (附註1)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附註2)	於年內 撤銷或失效 (附註1)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執行董事	-	-	-	-	-	-
其他僱員	600,000	-	-	(600,000)	-	2.94
總計	600,000	-	-	(600,000)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已屆滿及失效。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授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止，為期兩年。該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主席)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大海敏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芷櫻女士

梁錦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畢滌凡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退任)

畢滌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於丘銘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楊寶華女士、楊芷櫻女士及丘銘劍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約，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書而終止合約；

董事會報告

- (ii)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月薪現時分別為 193,920 港元及 63,110 港元，且每年可增加不超過 10%，並可享有不超過本集團溢利總額 10% 之酌情花紅；
- (iii) 本集團向林賢奇先生提供董事宿舍，現時月租為 100,000 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蘇健鴻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蘇健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蘇健鴻先生之月薪現時為 69,3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除外)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委聘書，丘銘劍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可在此次會議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獲連任，丘銘劍先生之委任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載於第 11 至 13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6,949,000	-	*210,000,000	216,949,000	69.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10,000,000	-	210,000,000	66.8

* 該等股份由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 95% 及 5% 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c) 於相聯法團權益－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 (d) 作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2.8港元發行最多5,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會調整)予林賢奇先生。有關收購事項及將發行予林賢奇先生之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一名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節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該等權益並不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中。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合計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	210,000,000	66.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4.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2.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2.1%
— 五大客戶合計	56.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需要)，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及／或仍持續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Profit Home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ome」)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10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Home董事，持有其60%股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宿舍之租約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就此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續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相同，即100,000港元。由於重續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此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c)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有關合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已聘請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關連服務準則第4400號「有關財務資料進行議定程序工作」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事實發現程序抽查工作。獨立核數師已根據議定程序抽查工作中的發現匯報給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除下文所述：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林賢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但本公司之日常運營及管理乃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超過其已發行股份 25%。

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20頁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449,388	497,364
銷售成本	6	(369,713)	(439,594)
毛利		79,675	57,770
其他收入	5	21	21
分銷成本	6	(3,593)	(4,783)
行政開支	6	(52,817)	(55,919)
其他虧損－淨額	7	(2,722)	(2,479)
營運溢利／(虧損)		20,564	(5,390)
融資成本－淨額	8	(3,890)	(4,07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674	(9,461)
所得稅支出	12	(5,848)	(1,0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26	(10,557)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77	(9,602)
少數股東權益		(3,051)	(955)
		10,826	(10,557)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基本	14	4.41	(3.08)
－攤薄	14	4.37	不適用
股息	15	15,716	—

第44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26	(10,55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	131
匯兌差額	—	87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10,822	(9,55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值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75	(8,892)
少數股東權益	(3,053)	(661)
	10,822	(9,553)

第44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5,622	64,9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2,021	2,072
無形資產	18	20,452	20,5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610	3,61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671	2,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036	2,6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412	96,68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2,900	80,430
應收貿易賬款	23	77,388	89,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561	6,58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	–	8,2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34	2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5	980	5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	26	6,899	–
衍生金融工具	27	3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	3,433	2,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91,172	64,796
流動資產總值		260,755	252,521
總資產值		343,167	349,21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143	3,143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15	9,430	–
其他	32(a)	169,380	171,221
少數股東權益		181,953	174,364
		(3,938)	(885)
權益總值		178,015	173,4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	40,622	33,3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1,430	1,444
非流動負債總值		42,052	34,7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47,665	55,91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25	26,3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08	2,136
借款	33	48,792	55,202
衍生金融工具	27	10	1,350
流動負債總值		123,100	140,963
負債總值		165,152	175,731
權益及負債總值		343,167	349,210
流動資產淨值		137,655	111,5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067	208,247

董事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第44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9	65,293	65,6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	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619	798
流動資產總值		1,824	867
資產總值		67,117	66,56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143	3,143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15	9,430	—
其他	32(b)	53,831	62,887
權益總值		66,404	66,03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	535
權益總值及負債		67,117	66,565
流動資產淨值		1,111	3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404	66,030

董事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第44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30	63,680	123,988	12,520	6,956	210,274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9,602)	–	(955)	(10,55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1	–	67	–	–	64	131
匯兌差額		–	643	–	–	230	8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值		–	710	–	–	294	1,00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值		–	710	(9,602)	–	(661)	(9,553)
購回股份		(42)	(8,245)	(42)	–	–	(8,329)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0	55	732	–	–	–	7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6	–	–	–	–	(7,180)	(7,180)
已失效之購股權		–	(61)	61	–	–	–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 提取法定儲備		–	–	–	(12,520)	–	(12,520)
		–	750	(75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43	57,566	113,655	–	(885)	173,47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43	57,566	113,655	–	(885)	173,479
全面收入／(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3,877	–	(3,051)	10,826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1	–	(2)	–	–	(2)	(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值		–	(2)	–	–	(2)	(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值		–	(2)	13,877	–	(3,053)	10,822
已失效之購股權		–	(353)	353	–	–	–
已支付中期股息	15	–	–	(6,286)	–	–	(6,286)
擬派末期股息	15	–	–	(9,430)	9,430	–	–
提取法定儲備		–	350	(35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43	57,561	111,819	9,430	(3,938)	178,015

第44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35	39,471	(10,1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	1,434
已付利息		(4,020)	(5,505)
已付中國所得稅		(2,200)	(2,6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6)	(1,01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715	(17,8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23	(1,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175)	(18,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	479	264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7,847)	(7,71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994	7,6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999	–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收購前貸款	36	–	(17,748)
		–	(2,00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4,306)	(39,16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金之資本部分		(1,328)	(2,434)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5	(6,286)	(12,520)
償還銀行貸款		(20,884)	(13,54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2,000	46,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23)	(34)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30	–	(8,32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值		12,479	9,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扣除銀行透支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		30,888	(47,5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差額，扣除銀行透支		48,139	95,090
		–	61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扣除銀行透支	28	79,027	48,139

第44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並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該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用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該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之披露，並特別要求透過公平值計量層級水平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只導致作出額外披露，故此對權益總值及每股盈利/(虧損)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之準則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故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擁有人之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只影響呈列方面，故此對權益總值及每股盈利/(虧損)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及注銷。此修訂澄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其他特徵不是歸屬條件。該等特徵將需要包括於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予日之公平值內；該等特徵將不影響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於授予日後之估值。所有注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有關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直接與購買、興建或生產有關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本集團先前即時將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開支。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乃由於根據該項準則之過渡條款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二零零七年)所致；比較數字並未重列。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財務資料已根據新要求編制。該項準則致使呈列之可報告分部數目增加。

於過往年度，僅呈列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生物柴油業務後，增加呈列一個分部，即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認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的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終止經營」，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訂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	「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	「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通常指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當估計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期起全數綜合，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權衍生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多出之款額，乃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異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參見附註2.6)。

本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實現溢利於合併時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如必要)，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參閱附註2.7)。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令集團出現的收益及虧損，記入綜合收益表中。向少數股東購買則出現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最初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確認收益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內對銷。就未確認虧損而言，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資產之減值已轉移，否則亦將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須於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7)。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借貸及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彼等之剩餘價值，並載述如下：

樓宇	2%—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9%—20%
辦公室設備	8%—20%
廠房及機器	9%—20%
租賃物業裝修	16.67%—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9%—20%

於各申報期間末均會復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所得收益及虧損包括了被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對象為預期可於產生商譽之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業務合併中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 合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之合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後列賬，以直線法於預期客戶五年關係年期內進行攤銷。

2.7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對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價值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報告日評估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內之全面收入總值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超出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後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於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申報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資產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0及附註2.11)。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可釐定為這類別或並不被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均列入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擬於申報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d) 確認及計量

定期投資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加上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金融資產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列報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兩者之匯兌差異予以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異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間末對該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因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發生減值，且這些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本集團認定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各項事件：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就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出現的財政困難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認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i) 組別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減值虧損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少,且損失的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認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操作中本集團也會以可觀察到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該項資產的減值。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金額的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高),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末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上文(i)提述之標準。在判斷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權投資是否減值時,證券的公允值是否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該資產的累計虧損,即以購買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攤銷金額)和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將從股東權益中轉出,在綜合收益表中進行確認。權益工具發生的已經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通過綜合收益表轉回。如果在以後期間,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且公允價值的增加與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事件有客觀關聯,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予以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存貨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由本集團對外銷售商品形成的。如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當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結算日，在流動負債借款中呈列。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之扣減於權益入賬。

如有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申報期間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4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是本集團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如果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貿易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會同時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結算時，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及預期獲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計算。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本集團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為其在香港的僱員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記賬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以全數取得供款前離開計劃的該等僱員的被沒收供款扣減。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及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當地有關規例，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自的政府退休福利計劃須向有關計劃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供款。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中國所規定根據適用的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級表後按每名僱員以等額計算。除所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根據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收益表確認記賬。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花紅金額將確認為負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之款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d)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不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2.17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流出金額可合理地估計時，撥備獲確認。本集團不就日後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特定責任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算。隨時間過往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之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直至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存貨陳舊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以及由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上述所有準則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帳。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並持續將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入帳。出現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續)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也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作資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內。財務開支之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使財務開支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22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項目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份。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共同控制資產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分佔合營項目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該等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為風險管理採用保守之策略，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乃由財務及會計部(「財務及會計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財務及會計部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成功應對全面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對沖金融工具風險及非對衍生金融工具及超出流動資金之投資等。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須面對不同貨幣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包括日後之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國外經營之投資淨額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為管理日後商業交易之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內之實體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倘可能)。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的金額。此外，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整體貨幣風險。當日後之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實體功能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負責監督及管理每種外匯之風險狀況。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兩種貨幣間的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持有若干於中國經營之投資，其淨資產須面對外匯交易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操作以人民幣計價之負債管理本集團中國經營的淨資產產生的貨幣風險。

就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增加／減少144,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匯兌損益。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惟其銀行存款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銀行借款產生。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尋求可行的最優惠之利率。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銀行貸款之利率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8及33。

此外，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整體利率風險。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借款利率高出／低了1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增加／減少885,000港元)，主要因為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屬非公開交易的保本基金。本集團並無積極交易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的與交易活動有關的價格風險並不嚴重。因此，本集團並無準備對價格風險作出定量市場風險披露。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高出／低了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690,000港元，概因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銀行現金及客戶承擔的信貸風險引起。倘客戶被獨立評級，則該等評級被使用。否則，倘沒有獨立評級，風險控制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每名客戶的單獨風險限制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限制，按照內部或外部評級設定。信貸限制的使用受到定期監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總計應收貿易賬款的19.0% (二零零八年：24.4%)。該客戶與本集團建立買賣關係超過12個月且過往並無錄得拖欠記錄，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信貸限制超額，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的失責而有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銀行的信貸評級控制其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流動風險管理指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獲得足夠的備用承諾信貸融資以提供資金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由於業務的靈活性質及不斷增長，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有已承諾信貸額之可動用融資，以保持集資方面之靈活度。

下表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5,068	41,480	76,548
融資租賃之責任	736	376	1,112
應付票據	1,731	—	1,731
信託收據貸款	969	—	969
銀行透支	12,145	—	12,145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90	—	70,7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1,370	32,981	54,351
融資租賃之責任	1,398	1,142	2,540
應付票據	15,329	—	15,329
信託收據貸款	1,759	—	1,759
銀行透支	16,657	—	16,65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75	—	82,275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	–	713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65,294	–	65,2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	–	535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72,887	–	72,88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組織相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測。資產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作為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計資本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的「權益」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89,414	88,526
減：貿易相關債項	(2,700)	(17,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72)	(64,796)
淨負債	不適用	6,642
權益總值	178,015	173,47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淨負債狀況，故並無呈列任何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須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算金融工具之修訂，此要求按下列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之計算：

- 可資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別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第三級別)。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610	2,6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6,899	–	–	6,899
衍生金融工具	–	–	388	388
資產總額	6,899	–	2,998	9,89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0	10
負債總額	–	–	10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公平值，乃參考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市值而釐定(附註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是基於由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得到，且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計法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按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別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63
出售	(999)
於權益表中確認之虧損 (附註21)	(4)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	1,728
年末結餘	<u>2,988</u>
年度收益總額，包括申報 期間末所持資產的損益	<u>1,728</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會相等於相關之實際結果。具有很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6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經按價值使用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 (附註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未有減值支出。

如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者低10%，或如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估計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者高1%，則使用價值之估計金額仍將超過商譽之賬面賬。

合共19,931,000港元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減值測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全球準備時需要運用相當程度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以會否有到期應繳額外稅項之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項目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根據價值使用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d) 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會首先進行審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產生彼等還款能力之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e) 估計存貨之撥備

本集團按照原材料之陳舊程度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存貨陳舊及估計售價，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則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

倘存貨減值撥備與管理層估計差異為10%，則存貨賬面值將多出／減少6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採用估計法釐定。本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各發行日及隨後結算日的市場情況做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輸入可觀測及不可觀測數據，而所輸入不可觀測及具有的主觀性的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g)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15所載會計政策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且按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預計應用之稅率計量。

釐定將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管理層須為本公司位於各稅務權區之附屬公司預估日後適用之稅率及各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預估稅項虧損之日後使用。

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間的任何差異均將影響本集團於釐定實際結果期間內之業績。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間概無銷售。所報告之所有分部之收入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其計量方法與收益表內方法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後開展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業務。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及分部收益總額	443,609	5,779	449,388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30,456	(7,326)	23,130
融資收入	130	—	130
融資成本	(2,980)	(1,040)	(4,020)
所得稅開支	(5,848)	—	(5,848)
未分配經營成本	21,758	(8,366)	13,392
本年度溢利			(2,566)
其他資料：			10,826
折舊及攤銷	(16,302)	(1,039)	(17,3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728	—	1,728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及分部收益總額	497,157	207	497,364
營運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789)	(548)	(1,337)
融資收入	1,434	–	1,434
融資成本	(5,461)	(44)	(5,505)
所得稅開支	(1,096)	–	(1,096)
未分配經營成本	(5,912)	(592)	(6,504)
本年度虧損			(4,053)
其他資料：			(10,557)
折舊及攤銷	(16,271)	(85)	(16,3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350)	–	(1,350)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如下所述：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國	231,117	229,987
香港	119,382	141,618
歐洲	39,614	60,788
中國	42,218	21,079
其他國家	17,057	43,892
	449,388	497,3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1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185,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額	326,589	14,754	341,343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之資產總額			343,167
分類負債總額	146,111	18,328	164,439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之負債總額			165,152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添置	10,984	191	11,175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額	333,044	15,300	348,344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之資產總額			<u>349,210</u>
分部負債總額	162,978	12,218	175,196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之負債總額			<u>175,731</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添置	15,006	3,383	18,389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亦包括就業務合併收購產生之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2,222	35,567
中國	50,190	61,122
	82,412	96,689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分析(按類別)：		
銷售貨物	449,388	497,364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	21

6 開支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2)	237,764	286,59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479)	2,967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90,367	107,528
員工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附註10)	6,158	7,057
折舊(附註16)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4	14,994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	1,31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3)	(1,469)	2,3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51	50
經營租賃付款	13,240	11,592
核數師酬金	1,440	1,496
其他開支	61,761	64,331
	426,123	500,296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6	(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728	(1,3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275	879
匯兌虧損淨額	(2,657)	(2,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35)	(770)	5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6)	–
其他	612	459
	(2,722)	(2,479)

8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3,871	5,289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49	216
融資成本總額	4,020	5,505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	(1,434)
融資成本 – 淨額	3,890	4,071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支出—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0,301	94,495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 11)	764	759
僱員福利及津貼	9,302	12,274
	90,367	107,528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¹ 千港元	僱員對 以 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僱員對 退休金 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2,392	—	1,200	—	12	3,604
楊寶華女士	—	746	—	—	—	12	758
蘇健鴻先生 ²	—	819	—	—	—	12	831
大海敏生先生 ³	—	248	—	42	—	—	290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180	—	—	—	—	—	180
楊芷櫻女士	180	—	—	—	—	—	180
梁錦華先生	180	—	—	—	—	—	180
丘銘劍先生 ⁴	60	—	—	—	—	—	60
畢滌凡先生 ⁵	75	—	—	—	—	—	75
	675	4,205	—	1,242	—	36	6,158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¹ 千港元	以 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僱員對 退休金 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2,338	–	1,200	–	12	3,550
楊寶華女士	–	786	–	–	–	12	798
蘇健鴻先生 ²	–	696	4	–	–	12	712
大海敏先生 ³	–	819	4	166	–	–	989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252	–	–	–	–	–	252
楊芷櫻女士	252	–	–	–	–	–	252
梁錦華先生	252	–	–	–	–	–	252
畢滌凡先生 ⁵	252	–	–	–	–	–	252
	1,008	4,639	8	1,366	–	36	7,057

¹ 其他利益指董事之宿舍及房屋津貼。

² 蘇健鴻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

³ 大海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⁴ 丘銘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⁵ 畢滌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退任。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離職報酬。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表之分析中。於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912	3,488
退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2	24
花紅	—	12
	<u>3,944</u>	<u>3,524</u>

酬金組別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組別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11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及彼等之僱員各人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根據僱員收入之5%(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1,000港元)向該計劃每月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之供款以抵銷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於未來之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中國之規例及規條，本集團須根據當地政府釐定之定額供款計劃，為其中國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有關當地政府之規定，按薪金分別約10%及8%向該計劃供款。除每年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款項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承擔所有退休金責任。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二零零八年：16.5%)提取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11	630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1,835	3,033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8)	163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1,610	(2,730)
	5,848	1,096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五家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陽江市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陽江華訊」)及南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之稅務法例，深圳德訊、華訊、南華及南盈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計算稅項，而陽江華訊則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稅項。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應繳稅額，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74	(9,461)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2,751	(1,561)
於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84	(9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37)	(268)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之開支	222	428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8)	16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405	1,34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8)
其他	531	1,109
	5,848	1,096

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09,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u>13,877</u>	<u>(9,60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4,320</u>	<u>312,02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4.41</u>	<u>(3.08)</u>

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87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4,320
就購股權所作之調整(千股)	2,971
	317,29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4.37

由於假設悉數轉換年內可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未有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6,28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附註a)	9,430	—
	15,716	—

附註：

- (a)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9,430,000港元。該等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其作為擬派股息於儲備中列賬(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1	11,615	11,140	62,448	35,192	9,238	138,214
累計折舊	(1,407)	(6,911)	(6,190)	(42,932)	(19,120)	(4,126)	(80,686)
賬面淨值	7,174	4,704	4,950	19,516	16,072	5,112	57,5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74	4,704	4,950	19,516	16,072	5,112	57,528
匯兌差額	–	321	227	630	975	68	2,2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	85	66	1,207	1,964	–	3,322
增添	–	527	3,621	4,325	8,710	1,206	18,389
出售	–	(12)	(48)	(105)	–	(47)	(212)
折舊	(173)	(1,006)	(1,785)	(6,523)	(5,294)	(1,525)	(16,306)
年終賬面淨值	7,001	4,619	7,031	19,050	22,427	4,814	64,942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2,653	14,718	68,694	47,820	9,701	162,167
累計折舊	(1,580)	(8,034)	(7,687)	(49,644)	(25,393)	(4,887)	(97,225)
賬面淨值	7,001	4,619	7,031	19,050	22,427	4,814	64,94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01	4,619	7,031	19,050	22,427	4,814	64,942
增添	-	51	1,034	2,451	5,805	1,834	11,175
出售	-	(276)	(38)	(216)	(663)	(56)	(1,249)
撇銷	-	-	-	-	(1,956)	-	(1,956)
折舊	(173)	(985)	(2,042)	(5,007)	(7,553)	(1,530)	(17,290)
年終賬面淨值	6,828	3,409	5,985	16,278	18,060	5,062	55,6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0,492	15,366	68,187	46,572	11,286	160,484
累計折舊	(1,753)	(7,083)	(9,381)	(51,909)	(28,512)	(6,224)	(104,862)
賬面淨值	6,828	3,409	5,985	16,278	18,060	5,062	55,622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訂立一項安排，以於深圳發展若干生產物業供本集團使用，以及作為員工宿舍，本集團應佔該等物業之60%權益。該等物業乃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4,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08,000港元)及2,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48,000港元)。

折舊開支14,4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31,000港元)已列入銷售成本及2,8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75,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並作如下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持有：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u>2,021</u>	<u>2,072</u>
年初賬面淨值	2,072	2,122
攤銷(附註6)	<u>(51)</u>	<u>(50)</u>
年終賬面淨值	<u>2,021</u>	<u>2,072</u>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36)	8,315	521	8,836
期終賬面淨值	19,987	521	20,5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9,987	521	20,50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987	521	20,508
應付代價之調整 (附註 36)	(56)	–	(56)
年終賬面淨值	19,931	521	20,4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9,931	521	20,452

18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涉及收購兩家附屬公司(即南華及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泰榮」))而支付之代價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多出之數額。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認為南華及泰榮為兩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此項計算採用以五年期間經管理層批准之南華及泰榮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分別就南華及泰榮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稅前貼現率9.5%及22.7%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商譽結餘提取減值撥備。

就南華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毛利率	15.6%
平均增長率	14.3%
貼現率	9.5%

就泰榮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毛利率	29.4%
平均增長率	137.6%
貼現率	22.7%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以下載有各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假設而進行其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參考因生產及買賣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就南華而言)及因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就泰榮而言)而預期賺取之盈利，預測預算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 (b) 就商業環境而言，香港或南華及泰榮業務經營所在任何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規例、財政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任何變動。
- (c) 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採用之貼現率乃為稅前並反映有關業務之具體風險。

商譽按照經營分部分配予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配之經營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	11,672	11,672
生物柴油產品	8,259	8,315
	19,931	19,987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a)	2,377	2,3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62,916	63,321
	65,293	65,698

附註：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All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¹
Alltronic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¹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 從事研發、生產 及買賣電子產品	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德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及 買賣電子產品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 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 1,728,397美元	100%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於香港生產及買賣 生物柴油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1%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W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研發電訊產品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65%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 塑膠模具、塑膠 及電子配件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1%
陽江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變壓器、 螺線管及其他 電子產品配件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100%
南盈科技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 塑膠模具、塑膠 及電子配件	註冊資本 7,700,000港元	51%
Quan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18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1%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預期附屬公司自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

(c) Quant Electronics (HK) Limited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解散。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SC Manufacturing Limited(「TSC」)持有20.4%之間接權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TSC已終止業務及仍然暫無營業，且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解散。

財務報表附註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資本保證基金：		
年初	3,613	3,482
轉撥至權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	131
年內出售	(999)	—
年終	2,610	3,613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概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6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13,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南華之貸款及透支融通之抵押品(附註38(c))。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由於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並非公開予以買賣，且在缺乏資料以釐定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之公平值情況下，本集團已採納發行人所提供之指示性市值，作為其對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之公平值作出之最準確估計。

22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341	42,887
半成品	12,663	17,059
製成品	15,896	20,484
	72,900	80,430

存貨成本乃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售出存貨之成本內，款額為237,7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6,5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388	92,87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382)
應付貿易賬款，淨額	77,388	89,4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10	6,204
其他應收款項	2,151	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61	6,586
	84,949	96,081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銷售貨品時簽訂最長至90天之賒賬期，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賒賬期。

於有關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813	47,506
31至60天	26,877	22,563
61至90天	11,233	10,854
91至120天	3,599	8,181
121至365天	1,800	2,308
365天以上	66	1,465
	77,388	92,87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382)
	77,388	89,495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26,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11,000港元)逾期但不被視為出現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069	140
31至60天	3,589	6,798
61至90天	1,122	3,774
91至120天	1,268	4,669
121至365天	338	1,930
	26,386	17,3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二零零八年：3,38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之撥備金額為3,382,000港元。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1至120天	1,496
121至365天	467
365天以上	1,419
	3,382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66,979	80,412
港幣	8,194	6,574
人民幣	3,651	2,042
日圓	426	849
歐元	289	—
	79,539	89,8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82	1,01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附註6)	(1,469)	2,370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撥備	(1,9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82

對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設立及撥回已包括在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附註6)。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本集團全部兌現之應收貿易帳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過往並無欠款之現有客戶(超過12個月)	48,708	69,039
新客戶(少於12個月)	2,294	3,145
	51,002	72,1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8(d))。

2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無)之結餘乃指應收一家關連公司Maruman Products Co. Ltd.(「Maruman」)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為無抵押、免息，賒賬期為60天。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於Maruman擁有24.7%股權。

結餘以港元列值。

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本集團

結餘乃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結餘以港元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按市值	<u>6,899</u>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附註7)。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現行買入價釐定。

2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a)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美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b) 利率掉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履行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91,172	64,796	1,619	798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	89,942	63,901	1,619	798
以下列貨幣計值：				
– 美元	67,236	47,245	–	–
– 港幣	7,550	7,451	1,619	798
– 人民幣	16,022	10,063	–	–
– 其他貨幣	364	37	–	–
	91,172	64,796	1,619	798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72	64,796	1,619	798
銀行透支(附註33)	(12,145)	(16,657)	–	–
	79,027	48,139	1,619	798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6,022,000港元及10,063,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將該款項匯出中國境外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141	25,999
31至60天	18,006	24,036
61至90天	4,600	3,816
91至120天	1,007	509
121至365天	619	1,260
365天以上	292	292
	47,665	55,912

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4,320,000股(二零零八年：314,32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43	3,143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與股份溢價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990,000	3,130	50,157	53,287
購回股份	(a)	(4,170,000)	(42)	(8,287)	(8,329)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b)	5,500,000	55	732	7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320,000	3,143	42,602	45,745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4,170,000	2.45	1.70	8,329

所購回股份其後已予註銷，因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8,287,000港元自股份溢價扣除。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發行5,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泰榮之初步代價(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參與者」）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事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董事所釐定或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超過十年結束（可因為提早終止之條文而作出調整）。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以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前制定最短之持有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但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之股份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當日(「起始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起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二零零八年：510,000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應佔購股權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6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發行股份總數之0.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列示年內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有關持有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或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執行董事	-	-	-	-	-	-
其他僱員	600,000	-	-	(600,000)	-	2.94
總計	600,000	-	-	(6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157	5,799	3,314	3,907	89	414	—	123,988	12,520	200,18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	(9,602)	—	(9,60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1)	—	—	—	—	67	—	—	—	—	67
匯兌差額	—	—	—	643	—	—	—	—	—	6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643	67	—	—	—	—	710
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643	67	—	—	(9,602)	—	(8,8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	—	—	(61)	—	6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附註36)	732	—	—	—	—	—	—	—	—	732
購回股份	(8,287)	—	—	—	—	—	42	(42)	—	(8,287)
有關二零零七年的末期股息	—	—	—	—	—	—	—	—	(12,520)	(12,520)
提取法定儲備	—	—	750	—	—	—	—	(75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02	5,799	4,064	4,550	156	353	42	113,655	—	171,221

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02	5,799	4,064	4,550	156	353	42	113,655	-	171,22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13,877	-	13,877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21)	-	-	-	-	(2)	-	-	-	-	(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	-	-	-	-	(2)
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2)	-	-	13,877	-	13,875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	-	-	(353)	-	353	-	-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	(6,286)	-	(6,28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9,430)	9,430	-
提取法定儲備	-	-	350	-	-	-	-	(35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02	5,799	4,414	4,550	154	-	42	111,819	9,430	178,810

附註a：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0,157	414	—	8,462	12,520	71,55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11,409	—	11,4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409	—	11,409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732	—	—	—	—	732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61)	—	61	—	—
購回股份(附註30)	(8,287)	—	42	(42)	—	(8,287)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	—	—	—	—	(12,520)	(12,5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02	353	42	19,890	—	62,88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02	353	42	19,890	—	62,887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6,660	—	6,66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660	—	6,660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353)	—	353	—	—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6,286)	—	(6,286)
擬派末期股息	—	—	—	(9,430)	9,4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02	—	42	11,187	9,430	63,261

財務報表附註

33 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附註38)	73,500	52,384
融資租賃之責任(附註b)	1,069	2,397
應付票據－有抵押(附註38)	1,731	15,32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附註38)	969	1,759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38)	12,145	16,657
借款總額，於五年內悉數清償	89,414	88,526
借款之即期部分	(48,792)	(55,202)
長期借款	40,622	33,324

附註：

- (a) 有關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就上述有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3,248	20,159
於第二年	22,699	23,56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17,553	8,657
	73,500	52,384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3 借款－本集團(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36	1,398
於第二年	376	766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	376
	1,112	2,540
融資租賃之將來融資費用	(43)	(143)
融資租賃之現值	1,069	2,39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99	1,298
於第二年	370	72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	370
	1,069	2,397

(c) 於結算日之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3.2%	3.9%
融資租賃之責任	5.3%	5.5%
應付票據	6.1%	5.0%
信託收據貸款	5.5%	5.5%
銀行透支	6.0%	5.7%

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抵銷款額載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36)</u>	<u>(2,6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30</u>	<u>1,444</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216)	1,514
扣除／(計入)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2)	<u>1,610</u>	<u>(2,730)</u>
年終	<u>394</u>	<u>(1,216)</u>

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在並無考慮到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載述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4)	(54)
計入收益表	(1,583)	(1,023)	(2,6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	(1,077)	(2,660)
自收益表扣除	1,583	41	1,6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6)	(1,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確認結轉，惟以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為31,4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89,000港元)以對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估計稅務虧損12,3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82,000港元)於五年內到期外，稅務虧損並無期限。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68
計入收益表	(1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
計入收益表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

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9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40,9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87,000港元)。

35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674	(9,461)
調整：		
折舊(附註16)	17,290	16,30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17)	51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0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956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7)	(46)	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7)	(1,728)	1,3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3)	(1,469)	2,3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5)	(21)	(21)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8)	3,890	4,071
	37,367	14,71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13,576	(27,1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	(1,708)
存貨	7,530	3,38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23)	9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218	(7,709)
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14,388)	3,050
應付貿易賬款	(8,247)	2,52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2)	1,783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39,471	(10,127)

財務報表附註

35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續)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1,249	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0)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79	264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收購泰榮51%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發行價2.8港元。泰榮在香港從事生物柴油業務，本集團須按泰榮於二零零九年之溢利水平釐定須支付之或然代價，並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將以結算。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購泰榮結欠林賢奇先生之股東貸款達1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泰榮向本集團貢獻之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207,000港元及581,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之收入應會增加約2,331,000港元，而除所得稅前虧損應會擴大5,697,000港元。

無形資產、所獲淨負債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787
將發行估計遞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56
收購代價	843
所獲淨負債之公平值	7,472
因收購泰榮51%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附註18)	8,315

商譽乃來自所收購業務大有可能於未來取得盈利之潛力。已發行代價股份及將發行遞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因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48)	(7,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322	3,322
客戶關係(附註18)	521	–
存貨	364	364
應收賬款	217	2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	1,109
應付賬款	(172)	(17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	(26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	(2,000)	(2,000)
股東貸款	(10,000)	(10,000)
淨負債	(14,652)	(15,173)
少數股東應佔淨負債(49%)	7,180	
商譽	8,315	
已付總代價	843	
支付方式：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787	
遞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	56	
	843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 公司賬面值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
購買股東貸款	(10,000)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48)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	<u>(17,748)</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56,000港元已對沖商譽撥回，原因是未能達致二零零九年之溢利規定(附註18)，因此無須支付或然代價。

37 承擔－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5	841
已授出但未訂約	–	–
	<u>175</u>	<u>841</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約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重續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支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0,269	12,932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9,826	12,701
	<u>20,095</u>	<u>25,633</u>

財務報表附註

3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1,000,000港元)，其中約3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000,000港元)並未被動用。該等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39)；
- (b) 本集團定期存款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00港元)之抵押；
- (c) 賬面值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d)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港元)(附註23)。

授予南華及泰榮之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及南華及泰榮其他少數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66.8%股份(二零零八年：66.8%)。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a)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並按本集團與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Maruman銷售貨品及模具(i)	7,681	23,398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ii)	1,200	1,200

- (i) Maruman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擁有24.7%權益。Maruman乃從事一般商品之貿易業務。

- (ii) 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附註38(a))	65,294	72,887

(b) 上文附註(a)所披露因關連人士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載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4)	-	8,21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為少於一年，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一般賒賬期為60天。

(c)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675	1,008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891	14,316
退休福利	136	134
	14,702	15,458

(d)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收購泰榮51%股本權益。有關交易詳情於附註36中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49,388	497,364	575,080	592,318	316,9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674	(9,461)	61,892	54,586	33,945
所得稅開支	(5,848)	(1,096)	(11,163)	(9,439)	(7,0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26	(10,557)	50,729	45,147	26,935
少數股東權益	3,051	955	(1,812)	(1,36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3,877	(9,602)	48,917	43,785	26,93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43,167	349,210	337,348	345,283	319,939
負債總額	(165,152)	(175,731)	(127,074)	(176,599)	(184,867)
總權益	178,015	173,479	210,274	168,684	135,072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載於本報告第37至40頁，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基準呈列。